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 (II)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及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合併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I)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II)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股份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生效。

(III) 合併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根據該通函的預期時間表，按有關供股的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及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起按有關供股的除權基準買賣。

茲提述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決議案」及每項「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為1,343,112,768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披露，(i)由於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概不會擁有股份合併任何權益，故股東概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與股份合併有關的決議案(即第1項決議案)；及(ii)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亦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265,9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9.8%)中擁有權益，前述人士涉及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須於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即第2至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43,112,768股股份，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至4項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77,132,768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惟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已於該通函內表明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至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以下對決議案之說明僅為概述。全文載於該通告內。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就執行上述各項辦理一切必要事宜。	657,012,240 (佔657,093,440 股股份 ^(附註) 的 99.99%)	81,200 (佔657,093,440 股股份 ^(附註) 的 0.01%)
2.	批准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配售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就執行上述各項辦理一切必要事宜。	391,032,240 (佔391,113,440 股股份 ^(附註) 的 99.98%)	81,200 (佔391,113,440 股股份 ^(附註) 的 0.02%)
3.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就執行上述各項辦理一切必要事宜。	391,032,240 (佔391,113,440 股股份 ^(附註) 的 99.98%)	81,200 (佔391,113,440 股股份 ^(附註) 的 0.02%)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批准清洗豁免並授權任何董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使清洗豁免生效。	391,032,240 (佔391,113,440 股股份 ^(附註) 的 99.98%)	81,200 (佔391,113,440 股股份 ^(附註) 的 0.02%)

附註：指親身或由委派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即第1項決議案為657,093,440股，第2至4項決議案各自為391,113,440股)。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如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至少75%及50%以上親身或受委代表獨立投票批准，則執行人員一般會授出清洗豁免。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故此第1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由於超過50%親身或受委代表的獨立投票贊成第2及3項決議案，故第2及3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由於超過75%親身或受委代表的獨立投票贊成第4項決議案，故此第4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執行人員已有條件向吳先生及Neo Tech Inc.授出清洗豁免，前提為(a)清洗豁免；(b)供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統稱「相關交易」)分別獲得75%以上或50%以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親身或受委代表作出的獨立投票(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批准；及(b)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在本公告日期至相關交易完成期間，吳先生、Neo Tech Inc.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均不會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II) 股份合併生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生效。有關股份合併的詳情(包括買賣安排、換領股票以及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請參閱該通函。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藍色簽發，以便與黃色的現有股票區分。

(III) 達成完成供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供股條件之(a)項(僅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第1項決議案而言)、(b)項及(c)項條件已達成，而供股之所有其他條件仍未達成。

配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仍未達成。

認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條件之(b)項及(d)項條件已達成，而認購事項之所有其他條件仍未達成。

本公司將適時就供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最新狀況刊發進一步公告。

(IV) 合併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根據該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時間表**」)，按有關供股的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及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起按有關供股的除權基準買賣。

(V)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時間表進行供股。預期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用途。

合資格股東敬請留意，根據時間表，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VI)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能完全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成為無條件前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代表董事會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吳宇先生、韋偉成先生、林烽先生及陳志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邵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